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陳芳薇
電話：077172930 分機 1631
電子郵件：k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特教字第1071000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中場、國小場(1071000660-0-0.pdf、1071000660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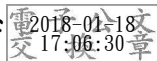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將於107年2月7日辦理「資優創造力課程分享研習」國中場及國小場，敬請轉知所屬國中、國小普通班及資優班教師報名參加，敬請惠允公差(假)與會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內容與研習注意事項請參照研習計畫書(如附件)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1. 國中場：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行政大樓6樓第三會議室。2. 國小場：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對創造力課程有興趣的國中及國小普通班、資優班老師。
- 四、請學員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後，再於活動前一週上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?showmode=全國大專>)查詢，確認是否錄取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連賞



1071000660